

俸
禄
史

第一章 先秦的俸禄

王朝设官分职、官员据官职品级按规定时间领取报酬的俸禄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一大特色，它大致出现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形成的战国时期，此前的周代实行的则是世官世禄制度。周代的世官世禄制虽和秦汉以后的俸给制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异，反映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状况和政治制度。

一、分封制与世官制

公元前 11 世纪末叶，长期僻处西北的小国周邦在势力增强后，联合各方国部落，推翻了以黄河中下游平原为主要统治区域的商朝，随后又镇压了商贵族的武装叛乱，在周成王时，“奄有四方”，建立起一个政治影响区域超越商朝的新王朝——周朝。原则上，周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当时各方国、部落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一，交通条件落后，周王室不可能在其政治影响所及的所有地区实施整齐划一的政治经济制度，进行自上而下的集权统治，分封便是在当时方国部落林立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维护周王室的权威及贵族功臣政治经济利益的最好办法。因此，周初的统治者将‘宗周’镐京（今陕西西安）和‘成

周“洛邑(今河南洛阳)为中心的方圆千里之地划作‘王畿’,由周王直接任命官员管理,在接受周朝统治的其他地区广泛推行分封建国制。

分封制有两种形式,一是周王派同姓子弟、功臣元勋到各地为国君,划给一定的统治地区,同时赐予相应的礼仪制度及臣属、武士,让他们代表周王室控制各方国、部落;一是维持一些原有方国、部落君长的统治权,周王室通过册命的形式予以确认,使他们在政治上成为周王室的附庸。《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荀子·儒效》则称周初“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无论是《左传》所说的 55 国还是《荀子》所说的 71 国,周王室分封同姓和功臣建立的附庸国,在当时 1000 多个方国部落中,只占极小的一部分,但它们作为周王室在各地的统治核心,政治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分封制的核心是“授民授疆土”,使诸侯国君拥有一定的统治区域,并全权管理封国内的百姓。如周成王封周公旦的长子伯禽为鲁君,《诗经·鲁颂·閟宫》叙其事说:“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左传·定公四年》所述则更为详细:“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

之虚。……(司空)聃季授土,(司徒)陶叔授民。”

在王畿内,周王之下,有合称为‘三公’的太保、太傅、太师等三个最高执政官,协助周王处理全国大政。其下有管理土地的司徒(司土)、管理工程建设的司空(司工)、掌军法及指挥仆射等武官的司马、主管刑狱的司寇等政务官;还有掌管册命、图籍、祭祀、书史、礼制、占卜、时令、历法、天文等方面事务的官员,以太史为其首。此外还有专门负责周王宫廷日常事务的宰、善夫、守宫、御正等官职。诸侯国因地域大小或地位高下有大国、次国、小国之别,诸侯国君或称侯、男,或称伯、子,但其下政务官的名称基本上与周王室无别。

受封的诸侯国君在某种意义上只不过是奉周王之命统治地方的官员,他们按宗法制世代由嫡长子继承,分封制本身也就是一种世官制。周代分封制下的世官制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是世代作同一种官职。郭沫若先生对西周时期铜器铭文中所见官职世袭情况有一段综合性的叙述,今摘录如下:

祖孙父子世官:《师虎 𠩺》“王若曰:虎! 𠩺! 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嫡)官,司左右戏繁荊,今余佳师井(型)先王命,命女更(虞)乃祖考啻官,司左右戏繁荊。”《召卣》“王若曰:召! 命女更乃祖考司卜事。”《召卣》:“王乎(呼)尹氏册命召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趯尊》“王乎内史册命趯更厥祖考服。”《同 𠩺》“王命同左右吴大父,司易(场)、林、吴(虞)、牧,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师虎 𠩺》“王

乎史 𡵓命师酉 嗣乃祖商官。”《师 鬲鼎》：“王乎作册尹册师 鬲世师俗，司邑人隹（与）小臣、善夫、守口官、虎（虎贲虎臣之略）冢（及）奠人、善夫，官守友。”《伯 鬲鼎》：“王命侯伯 鬲曰 嗣乃祖考侯于。”《师 楚鼓》：“王若曰 师 楚！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事，既命女更乃祖考嗣小辅。今余隹口口乃命，命女 鬲乃祖考旧官小辅冢鼓钟。”《师兑 鼓》：“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世师 觶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祖祖孙孙世袭作同一官职的情况在文献材料中也有反映。《诗经·大雅·崧高》说申侯改封于谢：“登是南邦，世执其功。”

《大雅·韩奕》述周宣王封韩侯之词：“纘戎祖考，无废朕命 夙夜匪懈，虔恭尔位。”《左传》僖公九年 宋襄公“以公子目益为仁，使为左师以听政，于是宋治，故鱼氏世为左师”。襄公二十九年：“郑（上卿）子展卒，子皮即位（代父为上卿）。……子皮以子展之命，饬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以为上卿。”此即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

西周至于春秋时诸侯国所实行的世官制还有另一层含义，即贵族身份可以世代保持，贵族子弟世世代代可以根据其身份地位担任相应的官职。《诗经·小雅·大东》说：“东人之子，职劳不来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 周（周）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诗中所说的身穿裘皮衣服、珠光宝气的“西人”即为周王室贵族子弟，那些“东人”只能从事各种各样的劳役，得不到他们任何安慰。春秋中期，晋国“举不失选，官不易方，……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穡。商

工皂隶，不知迁业”。亦是贵族官僚与下层劳动者身分有别的反映。贵族世袭做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供其上”，社会变迁的缓慢为这种身分地位的相对稳定提供了条件。《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在礼，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昭公七年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王、公、大夫、士都属于贵族阶层，而皂、隶、舆、仆之类则属于“各守其业，以供其上”的下层劳动者和奴隶。

贵族世代做官，为了维持本族较高的身分地位，某一官职还可在子弟间相互转让。《左传》文公十六年 宋国贵族荡任司城，荡死后，本该其子公孙寿继任，公孙寿却请求让自己的儿子荡意诸任司城，并对人说：“君无道，吾官近，惧及焉。弃官则族无所庇。子，身之贰也，姑纾死焉。虽亡子，犹不亡族。”后荡意诸死于内乱，宋文公又改任意诸之弟荡虺为司马，官职虽变，但足以庇其族；同书昭公十九年 郑国大夫驸偃娶晋大夫女为妻，生子名丝，驸偃死后，丝幼弱，驸偃的“一二父兄，惧队（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决定让驸偃的叔父驸乞继驸偃大夫之位。这是世官制的具体表现。

世官制与世禄制密不可分。《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晋卿范宣子与穆叔讨论“死而不朽”的含义说：“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穆叔曰：‘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这表明世官世禄是各

诸侯国普遍推行的制度。滕为春秋时小国，孟子称：“夫世禄，滕固行之矣。”《左传》成公八年 晋大夫赵婴为其兄赵同、赵括所逐，晋国借机灭赵同、赵括，将赵氏邑田瓜分。晋大夫韩厥对晋侯说 赵氏祖先赵衰、赵盾有功于晋“三代之令王，皆数百年保天之禄。……岂无辟王，赖前哲以免也。”晋侯于是召赵婴之孙赵武，“乃立而反其田焉”，即让赵武继承先世大夫之位，并继续保有赵氏作为‘世禄’的邑田。

二、爵禄与采邑

《礼记·王制》述周代制度：“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也就是说，官员都有爵位，并根据爵位的高低享受相应的‘禄’。《通典》卷 35 据《礼记》、《孟子》诸书对周代制度的描绘，综述周代爵禄制度，已明其大概，今并引录于下，以资参证：

周班爵禄之制，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大国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次国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小国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皆禄足以代耕也。及乎周衰，诸侯恶其害己而

去其籍，故其详不可得而闻也，兹盖其略也。

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国之卿命于君者，亦如小国之卿。凡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故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耕也。

《孟子·万章下》：“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而闻也，诸侯恶其害己而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既然“其详不可得而闻”，则上引一段后人对周代爵禄制度的描述便难以完全信从，如西周彝器铭文中并无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禄之制。因此，我们只能据有关材料，对周代（包括西周和春秋两个历史时期）的爵禄制度作出大致的叙述。

大致来说，周王室官员除三公之外，其他官员分别拥有卿、大夫、士三种爵位，诸侯各国官员亦有卿、大夫、士三种爵位，爵名虽同，但等级即所谓“位”却有差别。据《周礼·春官·宗伯》，决定爵位高下的是九等“命服”，诸侯国君“上公九命为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而“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

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即是说，周王室三公如封为诸侯国君，其等级则从八命升为九命，周王室的大夫相当于诸侯子男之国君。诸侯国的卿、大夫、士自然不会超过国君的“命服”，诸侯国国君爵为九命之公者；“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郑伯赏人陈之功”，赐上卿子展“三命之服”，赐卿子产“再命之服”，郑国国君爵为伯，其上卿受“三命之服”，与《周礼》所述相符。子产虽亦为郑国之卿，只能享受“再命之服”，当因其时“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之制。子产为郑伯自命，故降天子所命之卿（命卿）一等。同书哀公十九年：鲁公“享晋六卿于蒲圉，赐之三命之服。军尉、司马、司空、舆尉、侯奄，皆受一命之服”。此军尉、司马等爵皆当为士。

同一命服的卿、大夫、士其间也有高下之别，如卿有上卿、正卿、命卿及次卿等不同名称，大夫、士均有上、中、下三等。

《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五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大国三军，以将统领，而将官须由经周天子册命的卿即“命卿”担任，师帅、旅帅、卒长、司马分别由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等爵位拥有者担任，所任官职与所受爵位有联系，但二者又有差别。

爵位高低决定了受“禄”的多少，据上引《通典》所述《礼记

·王制》所述禄制,大国官员拥有最低爵位士者;与庶人在官者同禄”,其标准为耕田百亩的“上农夫”所能养活的人数,即其禄足以维持 9 人的生活费用;中士可养活 18 人,上士可以养活 36 人;大夫倍上士”,可以养活 72 人;卿禄四大夫”,可以养活 288 人,大国国君与天子三公的爵禄则可养活 2880 人,爵越高,禄越重。事实上,由于同一命服的卿、大夫、上士等级并不相同,他们所受之禄也不完全相同。《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郑伯赏人陈之功”时又称“郑伯赏子展‘八邑’”,赏子产六邑。“子产辞邑,曰:‘自上以下,降杀以两,礼也。臣之位有四(杜预集解:上卿子展,次卿子西,十一年良霄见《经》,十九年乃立子产为卿,故在四)。且子展之功,臣不敢及赏礼。请辞邑。’公固与之,乃受三邑(杜预集解:位次当受二邑,以公固与之,故受三邑)。”此虽为赏功,但郑国四卿受禄之数当亦有“降杀以两”的礼制规定。同书昭公六年“楚公子弃疾往晋国,途经郑国,郑伯与三卿子皮、子产、子大叔加以接见。弃疾见郑伯,“如见(楚)王,以其乘马八匹私面。见子皮如上卿,以马六匹。见子产,以马四匹,见子大叔,以马二匹。”杜预集解称弃疾见三卿时所赠马数不同,乃“降杀以两”,这表明不仅郑国,楚国诸卿的待遇(包括禄数)亦有等差。卿如此,大夫、士各等之间亦当如此。如受禄者身分地位相同,所受禄则相当。《左传》昭公元年:“秦公子后子先出奔晋国,后楚公子右尹子干亦因内乱奔晋。晋卿叔向使二人“同食”即享受相同的“禄”;皆百人之饩”,使禄足以养活 100 人,并称“底(致)禄以德,德均以年,年同以尊。……秦、楚匹也。”秦公子与楚公子在晋国食禄相同,正因为他们具有同等的贵族身分。这一事例也说明,同一

身分的官员受禄要考虑‘德’、‘年’、‘尊’等因素。

西周至于春秋时期，官员受禄视爵之高低，具体到某一级爵位，又似乎以能维持一定人口生活为标准，但这一时期的“禄”并不是由周天子或诸侯国君用钱财、谷物的形式颁发，而是授予采邑，即按爵颁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劳动者。

《左传》僖公十四年：“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遂隐而死。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介之推所应享受之“禄”即“田”。同书襄公二十二年：“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足以供祀，尽归其余邑。”这里的“邑”就是公孙黑肱任官享受的爵禄，亦即采邑。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不少直接记载封授采邑和赏赐土田邑里及劳动者的铭文，如：

《大克鼎》：“锡（赐）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淠，锡汝井家（邢家）田于峻山，以（与）厥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鄆，锡汝田于博原，锡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需甬鼓钟，锡汝井退人籍，锡汝井人奔于畴。”

《不娶簋》：“伯氏曰：‘不娶，汝小子，汝肇敏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敌簋》：“王蔑敌，史（使）尹氏受（授）敌圭鬲，□见五十朋，锡田于敌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卯簋》：“楚白乎令卯曰：‘……今余佳令女尸司蒙宫，蒙人一田，锡于蒙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戴一

田。’ ”

任官、受爵、获禄即采邑为同一事。《左传》僖公元年：“莒人来求赂，（鲁）公子友败诸郕，获莒子之弟絮。……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同书昭公三十二年称季友“有大功于鲁，受费以为上卿”。季友本非上卿，因功受上卿之爵位，即得“汶阳之田及费”为其采邑，这些土地上的劳动者也因此受季友及其继承者统治；“各守其业”以供季氏。《左传》闵公元年：“晋侯作二军。……赵夙为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昭公二十八年“晋灭祁氏、羊舌氏，执政魏献子“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封“有力于王室”及卿之庶子“不失职，能守业”者 10 人为大夫，各以一县为其采邑。昭公十年：“齐执政陈桓子召回因内乱而逃亡在外的群公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从者之衣屨，而反棘焉（杜预集解 棘 子山故邑）。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与之夫子（杜预集解 子周本无邑，故更与之）。反子城、子公、公孙捷，而皆益其禄。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杜预集解 桓子以己邑分之）。”公子、公孙虽属贵族，但不任官即无爵，也就无禄，陈桓子可以将自己的采邑私自分与他们，说明采邑完全属官员私有，可以自由支配。

《礼记·礼运》：“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国语·晋语四》：“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官宰食加。”韦昭注：“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采”“田”“加”名目不同，但以田地为“禄”却是一致的。《周礼·地官·载师》将采邑分为家邑、小都、大都三

等。郑玄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天子之采地，采地五十里。”贾公彦疏云：“天子大夫各授采地（方）二十五里”；“天子之卿各授采地五十里”；“三公及亲王子母弟各授百里。”《潜夫论·班禄》所述采邑等级大小与此有差异：“天子三公，采视公侯，盖（地）方百里。卿采视伯，方七十里。大夫视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视附庸，方三十里。”上述关于采邑等级、大小的两种说法，无论是否与周代实际相符，所反映的都只是周王室官员的爵禄标准。

关于诸侯国卿、大夫等爵位受禄标准，《国语·晋语》称：“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韦昭注：“五百人为旅，为田五百顷；百人为卒，为田百顷。”《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卫国宁喜专政，大夫公孙免馥攻杀宁氏，“（卫）公与免馥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且宁子唯多邑，故死。臣惧死之速及也。’公固与之，受其半。以为少师。公使为卿。辞曰：‘大叔仪不贰，能赞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为卿。”卫君爵为公，当属“大国”之列，其卿禄为百邑，大夫禄为 60 邑，卿与大夫受禄差别与前引《国语·晋语》所说不同，一为 1:0.6，一为 5:1，当有一误。从其他事例看，《左传》为确。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国“崔氏之乱，丧群公子。……及庆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与晏子抑殿，其鄙六十（杜预集解以抑殿边鄙六十邑与晏婴），弗受。……与北郭佐邑六十，受之。与子雅邑，辞多受少，与子尾邑，受而稍致之。”晏婴、北郭佐爵均为大夫，其邑均为 60，与卫国大夫所受邑相同。同书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师请赏，曰：‘请免死之邑。’公与

之邑六十。”宋国左师爵亦当为大夫，故禄为 60 邑。据此，诸侯国大国卿禄百邑，大夫禄 60 邑，为普遍实行的标准，虽然我们不清楚一邑的面积究竟有多大。不过，卿、大夫因功或因受君主宠爱别加邑为赏田，执政的卿、大夫利用权势增加自己的采邑，也都是经常发生的事，在这种情况下，爵禄的标准便不再遵循。

西周及春秋时期实行的是贵族世官世禄制，只要贵族的身分能够维持，不失爵丧官，采邑也就可以世袭拥有。反之，失爵去官，则须奉还采邑于采邑授予者。《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至齐；说（齐大夫）晏平仲，谓之曰：‘子速纳邑与政，无邑无政，乃免于难。齐国之政，将有所归，未获所归，难未歇也。’故晏子因陈桓子纳政与邑，是以免于栾、高之难。’同年，齐国驱逐其大夫高止，高止之子高竖在高止的采邑卢发动叛乱，称：‘苟使高氏有后，请致邑。’齐立高氏宗人高傒，使高氏得以保持贵族地位；高竖致卢而出奔晋”。同上书同年 鲁国执政季武子之属大夫公冶因季武子与鲁公有矛盾，“致其邑于季氏。”这些都是交还采邑的具体例证，至于春秋时诸侯国卿大夫举族遇祸，采邑转入新兴贵族手中的事例，则更不胜枚举。《左传》文公十六年公孙寿说：“弃官则族无所庇。”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说：“失官不食，官宿其业。”所说均为职官与采邑的关系，采邑虽然可以世袭，但并不是说每一个采邑主都能够使自己的采邑世代传袭，子孙永享。《诗经·小雅·正月》据说是周大夫斥周幽王所作，诗中说：“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哀我人斯，于何从禄。”又说：“民之无禄，天天是桮。哿矣富人，哀此惻独。”此大夫因周幽王暴政，失了禄，亦即失去了采邑及采邑

上的‘臣仆’，如同受了上天沉重的打击，只好在孤独无依的处境中羡慕那些‘富人’。《诗经·大雅·瞻卬》为周王畿内采邑主凡伯斥周幽王所作，诗中说：“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复夺之！”凡伯必也丢失了官爵采邑。

西周乃至春秋时官员任官受爵并获得采邑，与分封建国实质上相同。“盖古者有爵必有位，有位者必有禄，有禄者必有土。故封建、命官，其实一也。”采邑主委派家臣掌管采邑，并负责组建军队，随上一级采邑主出征，采邑实际是上一个个大小不等的独立王国，共同构成了这一时期的统治结构，这是周代爵禄制与后代俸禄制的显著差别。

三、俸禄制的确立

春秋中后期，随着卿大夫采邑独立性的增强，“政在私门，陪臣执国命”成为普遍的现象，诸侯国君力量削弱。如晋国韩氏、赵氏、魏氏、范氏、中行氏、知氏等六卿强盛，而晋君“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这种情况不可能适应战国时期的现实。战国时新兴君主不再满足于“卑弱”的境地，纷纷采用了‘王’这一更具权威的称号，表明自己已不再是分封制下的公、侯、伯、子、男。“擅国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制生杀之威谓王”。王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要维护王者的权威，特别是要使臣下为之卖命，战士为之冲锋陷阵，在当时的政治革新家看来，国王们必须牢牢地抓住官爵利禄这一政治经济的驭臣之柄。

官职爵禄对于争取民心、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及实现国家

的强盛有不可估量的作用,而要实现这种作用,任官、授爵、赏禄必须遵循有功必赏的原则,只有勇于战、力于农者才能担任官职,接受爵禄,不能“使亲近”,否则“忠臣不进”;战士不用”,将造成君主无权、国力衰弱的恶果。同一时代的墨家学派对“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的作法也大加指责,认为这只能造成“百姓皆攸心解体,沮以为善”的后果,并提出“不避贫贱”、“不避疏”,予贤人以高官厚禄的主张:

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则民弗敬;蓄禄不厚,则民不信;政令不断,则民不畏。举三者授之贤者,非为贤赐也,欲其事之成,故当是时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定)赏,量功而分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举公义,辟私怨。

“以劳定赏”、“量功分禄”与商鞅所主张的“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实质相同,墨家学者所推崇的理应有高官厚禄的贤人也不只是王公大人及其骨肉之亲,还包括那些“在农与工肆之人”,而且居官受爵后,不能传之子孙;“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使“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这样,就从理论上否定了周代的世官世禄制。

上述主张并没有仅仅停留在书面宣传上,在各国相继推行的政治革新中得到实际运用。李悝、吴起在魏国推行“食有